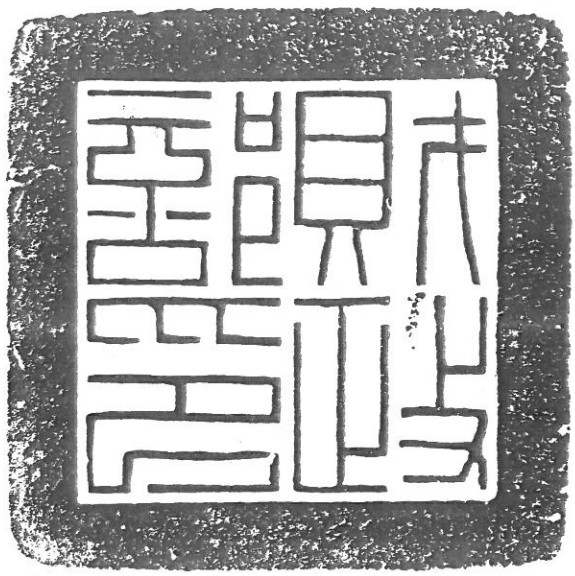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4534300號



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，比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非屬同條第1項所定房屋之範圍；個人交易該農業設施之所得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布欄)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蘇建榮